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66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建造執照字號：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200號）依本府111年5-6月抽查結果（抽查編號：5-2）修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1年7月28日（111）郭建所設監字第1110728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事項既經貴事務所建築師簽證負責，並由抽查建築師於111年8月1日覆核完成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郭漢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